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3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外贸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李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明,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利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6号丽苑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赵希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景亮、黄福龙,均为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1-3号遂局大厦407室。

负责人:赵希望,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景亮、曾媛媛,均为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亿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Multi-gold Air & Sea Express(China) Ltd]。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1-3号遂局大厦406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广州分

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898 号信源大厦 4 楼。

负责人：张媛，该分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敏、戴玉鑫，均为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展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利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下称利通公司）、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原名利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利通广州公司）、亿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亿高公司）、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马士基广州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07)广海法初字第 29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郑舜贤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李继和代理审判员张磊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展新公司在原审诉称：展新公司根据与其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的国外买家的指定，委托利通广州公司收货、验货、报关和发货。之后，利通广州公司将涉案全部货物装载于六个货柜分三批从广州黄埔装船发运，亿高公司向展新公司签发了三份提单。在委托发运当时展新公司明确告知利通广州公司，客户只支付了 38,685 美元定金，必须有展新公司书面指示才能放货。但是，利通公司、亿高公司和马士基广州公司在提货人没有出示任何凭证的情况下交付货物，该行为构成违约。据此，展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利通公司、利通广州公司、亿高公司和马士基广州公司连带赔偿展新公司货款损失

55,060.08 美元、利息损失 11,961 元、追索费用 18,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在原审辩称：利通广州公司不是本案货物运输的承运人而仅仅是货运代理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不在其职责范围内，利通广州公司不应承担相应责任。从事后向有关方了解的情况得知，展新公司已从收货人处收回全部货款，其无权请求货款赔偿。请求驳回展新公司对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亿高公司在原审没有答辩。

马士基广州公司在原审辩称：1、马士基广州公司不是本案货物运输的承运人。涉案六个集装箱中的五个集装箱，由案外人 A. P. 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下称穆勒公司）负责运输，马士基广州公司只是穆勒公司的装货代理，不负责货物运输。2、展新公司所持有的提单并非穆勒公司签发，穆勒公司对展新公司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五个集装箱货物是案外人华光国际运输广州公司（下称华光公司）代表亿高公司向穆勒公司订舱，穆勒公司根据亿高公司及订舱代理人的要求，向亿高公司签发了托运人为亿高公司、收货人为 General Freight 的海运单，并根据托运人指示及海运单记载向记名收货人交付了货物，穆勒公司的交货行为没有任何过失。3、展新公司没有提交买家没付清货款的证据，其要求赔偿损失的主张依据不足。请求驳回展新公司对马士基广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展新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制作的两

份出口货物托运单记载：展新公司托运 5,304 纸箱玻璃茶杯，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为 Compo System；装货港为广州，目的地为巴基斯坦卡拉奇；合同单号分别为 26A212AC-13 和 26A212AC-135，委托单号分别为 ZCY07-240 和 ZCY07-176。展新公司于 3 月 26 日制作的出口货物托运单记载：展新公司托运 2,652 纸箱玻璃茶杯；收货人、通知方、装货港、目的地和 3 月 15 日制作的两份托运单记载一致；合同单号为 26A212AC-13，委托单号为 ZCY07-203。上述三份货物托运单左下方的“特约事项”记载：委托利通广州公司负责收货、验数、报关、发运并出具收货凭证。利通广州公司确认收到上述托运单，并负责收货和报关，但表示其只是货运代理人。

2007 年 4 月，利通广州公司将共计 6,779 箱的玻璃杯向黄埔老港海关报关。编号为 520220070527017799 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申报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3 日，出口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4 日；申报商品名称为玻璃杯，总价为 7,595.64 美元；包装种类为纸箱，件数为 541，集装箱号为 TRLU3851980；毛重 8,115 公斤，净重 7,033 公斤；经营单位和发货单位为展新公司；贸易方式为 FOB，合同协议号为 26A212AC-13，结汇方式为电汇；运抵国为巴基斯坦，指运港为卡拉奇。编号为 520120070517071379 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商品名称为玻璃杯（高脚杯），总价为 35,100 美元；包装种类为纸箱，件数为 2,500，集装箱号为 MSKU8124277、PONU7373887；毛重 37,500 公斤，净重 32,500 公斤；经营单位、发货单位、贸易方式、合同协议号、结汇方式、

运抵国、指运港均与 520220070527017799 号报关单记载一致。编号为 520120070517075921 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申报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出口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4 日；商品名称为玻璃杯（高脚杯），总价为 52,481.52 美元；包装种类为纸箱，件数为 3,738，集装箱号为 MSKU8685128、SEAU8633499、UESU4660593；毛重 56,070 公斤，净重 48,594 公斤；经营单位、发货单位、贸易方式、合同协议号、结汇方式、运抵国、指运港均与 520220070527017799、520120070517071379 号报关单记载一致。

4 月 4 日、10 日和 14 日，亿高公司作为承运人对上述货物分别签发了编号为 CSEKAR7300415、CSEKAR7400488、CSEKAR7400507 的指示提单，三份提单的抬头均为亿高公司。CSEKAR7300415 号提单记载：托运人为展新公司，收货人为 General Freight Corporation (PVT) Ltd；货物为 541 件玻璃茶杯，集装箱号为 TRLU3851980，毛重为 8,115 公斤；起运港为中国黄埔，卸货港和交货港为巴基斯坦卡拉奇；承运船舶为“HAI BANG DA3”；运费到付。CSEKAR7400488 号提单记载：货物为 2,500 件玻璃茶杯，集装箱号为 MSKU8124277、PONU7373887，毛重为 37,500 公斤；承运船舶为“SUI JIU 6”；托运人、收货人、起运港、交货港和运费支付方式与 CSEKAR7300415 号提单记载一致。CSEKAR7400507 号提单记载：货物为 3,738 件玻璃茶杯，集装箱号为 MSKU8685128、SEAU8633499、UESU4660593，毛重为 56,070 公斤；承运船舶为“HAI BANG DA”；托运人、收货人、起运港、交货港和运费支付方式与 CSEKAR7300415、CSEKAR7400488 号提单记载一致。

4月6日、12日和16日，利通广州公司针对上述货物分别向展新公司开具了编号为00609154、00609188、00609203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00609154号发票记载：开航日期为4月4日；起运港为广州，目的港和卸货港为巴基斯坦卡拉奇；货物为541件玻璃杯，提单号为CSEKAR7300415；文件费150元、操作费150元、拖车费950元、码头费350元、THC370元、报关费200元、卫检费30元，合计2,200元；付款单位为展新公司。00609188号发票记载：开航日期为4月9日；货物为2,500件玻璃杯，提单号为CSEKAR7400488；报关费200元、拖车费2,000元、码头费1,000元、文件费150元、操作费150元、卫检费60元、THC1,120元，合计4,680元；付款单位、起运港、目的港和卸货港与00609154号发票记载一致。00609203号发票记载：开航日期为4月14日；货物为3,738件玻璃杯，提单号为CSEKAR7400507；THC1,680元、文件费150元、操作费150元、报关费200元、拖车费3,200元、码头费1,500元、卫检费90元，合计7,620元；付款单位、起运港、目的港和卸货港与00609154、00609188号发票记载一致。

4月5日至11日，Maersk Line（马士基航运）陆续向华光公司出具了4份定舱确认书，记载：定舱人和合约客户为华光公司，代理人为马士基广州公司；起运港为中国黄埔，目的港为巴基斯坦卡拉奇；托运货物为5个干货集装箱。

4月11日，马士基航运向华光公司出具的装运指示记载：合约客户、托运人和出口货运代理人为华光公司，收货人为 General

Freight Corporation (PVT) Ltd, 承运人为马士基航运; 货物接收地为中国黄埔, 交付地为巴基斯坦卡拉奇; 商品名称为玻璃制品, 纸箱包装共 2,500 件, 重量为 37,500 公斤; 集装箱号为 MSKU8124277、PONU7373887; 运费预付。4 月 16 日马士基航运向华光公司出具的装运指示记载: 申请人为华光公司, 托运人为 Multi-gold Air & Sea Express (China) Ltd. Guangzhou Office (亿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下称亿高公司广州办事处), 收货人为 General Freight Corporation (PVT) Ltd, 承运人为马士基航运; 货物接收地为中国黄埔, 交付地为巴基斯坦卡拉奇; 商品名称为玻璃制品, 纸箱包装共 3,738 件, 重量为 38,738 公斤; 集装箱号为 MSKU8685128、SEAU8633499、UESU4660593; 运费预付。

4 月 13 日, 亿高公司向马士基广州公司发出海运单通知, 要求马士基广州公司对运往巴基斯坦卡拉奇的、集装箱号为 MSKU8124277、PONU7373887 的 2,500 件玻璃茶杯签发海运单, 将货物直接发给收货人 General Freight Corporation (PVT) Ltd, 并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其承担。华光公司在这份通知上盖章确认。4 月 17 日, 利通公司向马士基广州公司发出海运单通知, 要求马士基广州公司对运往巴基斯坦卡拉奇的、集装箱号为 MSKU8685128、SEAU8633499、UESU4660593 的 3,738 件玻璃茶杯签发海运单, 将货物直接发给收货人 General Freight Corporation (PVT) Ltd, 并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其承担。华光公司、亿高公司在这份通知上盖章确认。随后, 马士基航运代表承运人穆勒公司签发了两份海

运单。编号为 854310007 的海运单记载：托运人为亿高公司广州办事处，收货人和通知方为 General Freight Corporation (PVT) Ltd；装货港为中国黄埔，交货地为巴基斯坦卡拉奇；货物为 2 个集装箱共 2,500 纸箱玻璃茶杯，集装箱号为 MSKU8124277、PONU7373887；承运船舶为“SUI JIU 6”，装船日期为 4 月 10 日；运费预付。编号为 854329786 的海运单记载：货物为 3 个集装箱共 3,738 纸箱玻璃茶杯，集装箱号为 MSKU8685128、SEAU8633499、UESU4660593；承运船舶为“HAI BANG DA3”，装船日期为 4 月 14 日；其余记载与 854310007 海运单记载相同。上述两份海运单均注明为不可转让运单。

5 月 8 日和 5 月 17 日，General Freight Corporation (PVT) Ltd 向马士基航运发出传真，分别要求将提单号为 CSEKAR7400507 和 CSEKAR7400488 的项下货物的提货单交给 Compo System 公司，而无须 Compo System 公司出示正本提单。穆勒公司根据上述指示将 CSEKAR7400507 和 CSEKAR7400488 提单项下的 5 个集装箱货物交给了 Compo System 公司。CSEKAR7300415 提单项下的 1 个集装箱货物在现有证据中无法认定是否已实际交付，去向不明。

另查明：2005 年 11 月 18 日，利通公司和亿高公司在广州签订国际代理协议，双方约定互相指定对方为自己在广州的非独家销售、拆卸和操作代理。

关于本案货物的实际价值。展新公司主张以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总价 93,745.08 美元作为货物的实际价值，但其在庭审中并未提

供货物买卖合同和相关商业发票。原审到庭参加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则认为，展新公司提供的三份托运单中只有两份标明合同单号为 26A212AC-13 的托运单记载的是本案所涉货物，而两份托运单记载的货物总价值只有 74,468.16 美元，与展新公司提交的三份报关单上记载的货物总价 95,177.16 美元以及原告所主张的货物价值 93,745.08 美元相互矛盾，上述证据均不能被采纳用以认定货物的实际价值，展新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原审合议庭认为，展新公司提交的三份托运单上没有列明装载本案货物的集装箱号，所记载的货物件数也和亿高公司签发的三份提单的记载不符，因此不能以托运单上记载的货物总价来认定本案货物的实际价值；三份海关报关单上记载的货物名称、件数、装箱号、重量和亿高公司签发的三份提单的记载相一致，在利通公司、利通广州公司、亿高公司和马士基广州公司没有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将报关单上记载的货物价值作为本案货物的实际价值；展新公司在原审庭审中主张的货物价值小于报关单上记载的货物总价，对于展新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承认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应予确认，认定本案货物的实际价值为 93,745.08 美元。

关于展新公司是否收齐货款的事实。展新公司主张仅收到 38,685 美元，至今尚有 55,060.08 美元未收回。而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共同提交了一份收款收据的传真件，主张展新公司除收到 38,685 美元外，后又从收货人处收回部分货款 4 万美元。该收款收据出具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6 日，原文为英文，抬头标明“致 Shanzay

国际有限公司”，内容记载：“现收到 Shanzay 国际有限公司 Amjad 先生交来的货款余款，总额为 4 万美元；我方开具的发票编号为 ZCY07-176、ZCY07-203、ZCY07-240，发票内容为 566 号金属手柄玻璃茶杯。”右下角盖有“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李利”印章。利通广州公司称，在展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后利通广州公司即向巴基斯坦收货人了解情况，收货人告知 Shanzay 国际有限公司曾派人到广州将 4 万美元现金交给展新公司，并向利通广州公司传真的展新公司的收款收据。展新公司对这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表示从未向客户出具过这份收款收据。原审合议庭认为，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提供的收款收据为传真件，没有其他证据与之相印证，因此对这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根据展新公司在庭审中的自认，可认定展新公司已收到货款 38,685 美元，剩余 55,060.08 美元货款未收回。

展新公司对其请求的追索费用 18,000 元，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本案各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选择适用中国法律，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亿高公司作为承运人签发了提单，展新公司是提单记载的托运人，可认定展新公司与亿高公司之间成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在展新公司未将提单转让给第三人并合法持有提单的情况下，其有权依据正本提

单向承运人亿高公司主张提单项下的货物权利。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展新公司托运的 6 个集装箱货物其中 5 个已被他人提走，另外 1 个下落不明，展新公司虽持有正本提单但对提单项下的货物失去控制权，导致展新公司剩余部分货款无法收回，亿高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赔偿展新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展新公司要求亿高公司赔偿其货款损失 55,060.08 美元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本案现有证据表明，涉案货物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被无单放货，故亿高公司应从该日起承担展新公司货款的利息损失。展新公司请求的追索费用 18,000 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利通广州公司虽然从展新公司处接受了本案货物，但其没有签发提单，也未与展新公司订立任何有关货物运输的书面合同，其只负责货物的收货、验数、发运和报关等事宜，也没有实际运输本案货物。利通广州公司只是货物运输代理人，而非承运人，对无单放货没有过错。展新公司关于利通广州公司是本案货物运输实际承运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展新公司提出的利通公司、利通广州公司应连带承担相应的无单放货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驳回。

穆勒公司对本案 5 个集装箱货物签发了海运单并完成了海上货物运输，穆勒公司是相关 5 个集装箱货物的实际承运人。本案证据表明马士基广州公司只是实际承运人的代理人，没有证据证明该公司参与了货物运输。展新公司关于马士基广州公司是本案货物实际承运人、应连带承担无单放货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一）亿高公司向展新公司赔偿货款损失 55,060.08 美元及其利息（从 2007 年 5 月 17 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展新公司对利通公司、利通广州公司、马士基广州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展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8,026 元，由展新公司负担 536 元、亿高公司负担 7,490 元。展新公司预交的受理费，该院予以清退 7,490 元，亿高公司应向该院缴纳受理费 7,490 元。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展新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本院判令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其在原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其理由如下：（一）原审判决认定的承运人在提单签发时根本不存在，本案涉嫌海运欺诈，而利通广州公司对欺诈具有明显故意。关于亿高公司的主体资格问题，原审法院和展新公司均受到了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的误导。根据利通提供的资料，展新公司一直认为亿高的中文名称为“亿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但是，该名称的公司从未在内地进行过工商登记，在广州市工商局还是广东省工商局都无法打印出“亿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

记资料。因此，签发提单的亿高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是有疑问的。Multi-gold Air & Sea Express (China) Ltd 签发的三份提单，除盖有 Multi-gold Air & Sea Express (China) Ltd 公章外有一人签名和马士基航运公司出具的证据 4——《SEAWAY BILL 通知》中利通公司的签名一摸一样。据此分析，利通广州公司是在借一家根本不存在的公司名义签发提单，让后者承担合同承运人无单放货责任。利通公司应当依法被认定为合同承运人并承担合同承运人责任。（二）即使被认定为货运代理人，利通广州公司对无单放货具有明显、重大过错并超越权限发出指示，依法应当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利通广州公司在本案中的不当行为表现如下：其一，为委托人物色明显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合同承运人，让没有无船承运人资格的亿高公司运输货物，加重了出口方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六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不得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禁止性规定，利通广州公司为展新公司选择的承运人亿高公司没有从事无船承运资格。其二，利通公司没有接到展新公司的任何指示就超越权限直接要求实际承运人放货给海运单记名收货人。展新公司在一开始委托利通广州公司运输时就明确口头或者书面指示“客户未付清货款，请根据我司书面指示放货给客户”。但是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利通公司仍然向马士基广州公司发出海运单通知，要

求其对三个集装箱的货物签发海运单，将货物直接发给收货人，并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其承担。正是利通公司的越权行为直接导致了货物被无单放货。（三）马士基广州公司对海上货物运输损失的发生具有明显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赔偿展新公司全部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案中，马士基广州公司作为穆勒公司的船舶代理人，在行使上述权限时具有“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不作为”行为。具体表现在：根据《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在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时，应当确认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已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然而，利通公司、亿高公司及华光公司都没有无船承运人资格，没有办理提单登记和交纳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马士基航运公司仍然接受他们委托并根据其指示进行放货，造成了展新公司损失。（四）利通广州公司收取展新公司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14,500 元，该项代理费应当赔偿。展新公司在原审诉讼请求中要求赔偿费用 18,000 元，其中就包括该 14,500 元，还包括了交通费、电话等等损失 3,500 元，该项 3,500 元损失尽管没有提供证据，但是仍属合理损失，应当依法认定。

展新公司在二审提交了如下证据：1、亿高海空联运（中国）有

限公司（MULTI-GOLD AIR&SEA EXPRESS(CHINA)LTD）（以下简称亿高海空）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登记资料》。该登记资料显示：亿高海空于2006年1月13日解散。2、广东省工商局有关亿高海空联运（中国）有限公司（MULTI-GOLD AIR&SEA EXPRESS(CHINA)LTD）广州代表处的《企业登记资料》。该资料显示：其广州代表处在2000年12月1日已经经营截止并再未办理年检手续；亿高海空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是赵希望，其中国护照号码为140948790，其身份证号码为210204650708429；亿高海空联运（中国）有限公司（MULTI-GOLD AIR&SEA EXPRESS(CHINA)LTD）向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的申请书显示，在该申请书上签字的是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赵希望。3、广州市工商局有关利通广州公司的档案资料显示，赵希望是该公司的总经理，其身份证号码为210204650708429。而利通公司及利通广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也是赵希望。4、展新公司向工商局查询企业登记资料所支出费用及办理香港企业信息公证转递手续所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3,306元。5、证明利通广州公司是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之电子邮件。

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答辩称：（一）展新公司在二审提交的“新”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且不是法律所允许的可在二审程序中提供的新的证据，不应被法庭采纳。展新公司提交的《公司解散证明》和《企业登记资料》，用以证明亿高海空已于2006年1月13日解散以及其广州代表处已于2000年停止经营。首先，此二文件与本案无关联。文件中的“亿高海空联运（中国）有限公司”明显

不同于展新公司在诉讼程序中所选定的诉讼对象——“亿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因而该公司是否解散与本案无关。其次，即使与本案有关联，也不符合有关证据规则中对新证据的要求而不应被采纳。对于展新公司提交的其他工商注册资料及费用发票，在形式上不持异议。但是，有关证明利通公司为承运人的电子邮件，由于其来源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且其上显示的买方在本案中不曾出现过，在提单上也没有出现过，对其形式和内容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二）展新公司在二审中不断更换诉因，违反诉因恒定原则，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庭的支持。展新公司在原审起诉时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为诉因，要求货物运输的承运人承担无单放货的责任。而在《民事上诉状》中又转而指称其与利通公司之间存在出口货运代理法律关系，利通公司为其物色了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合同承运人，加重了其风险，并且超越代理权限指示放货，存在代理过失，应该赔偿其损失。此时展新公司转换诉请的法律基础，违反了诉讼中诉因恒定的原则。另一方面，展新公司还提出利通公司、利通广州公司、亿高公司和马士基广州公司的行为构成“海事欺诈”，将诉因一再改成海事侵权，再次违反诉因恒定原则。（三）展新公司要求利通公司、利通广州公司、亿高公司和马士基广州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连带责任分法定连带和约定连带，本案中显然没有约定连带责任，而法定连带，相关的法律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都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负连带责任”的规定。本案不存

在这种情形。（四）利通公司仅作为亿高公司在装货港的销售、拆卸与操作代理，没有参与目的港的放货行为，不应对货物放行承担任何责任。依据利通公司与亿高公司之间的《国际代理协议》以及展新公司的指示，利通公司只需履行在装货港的代理事项，而对货物在卸货港的操作无需也根本无法参与。在本案中，利通公司依照亿高公司的指示从展新公司处接收货物办理报关，之后由亿高公司向展新公司签发了提单，随后亿高公司又委托华光公司向马士基航运公司订舱。在马士基航运公司对涉案货物出具的订舱确认书及装运指示上，均未出现利通公司的名称，利通公司事实上没有参与订舱工作，没有参与涉案货物的运输安排。展新公司所指称的利通公司参与卸货港的放货行为，不过是展新公司确认货物交由提单记载的、承运人在目的港的操作代理人保管，对于货物最终由承运人交付贸易买方完全不知情。因此，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对放货行为无任何过错，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马士基广州公司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首先，展新公司认定的法律关系错误，本案不具备各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马士基广州公司在本案中不是实际承运人，且与展新公司之间不存在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其次，马士基广州公司在本案中是实际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操作中没有任何不当之处。

本院经审理查明：展新公司提交的证明买方指定利通广州公司为承运人的电子邮件，由于其来源无法确认，且对方当事人对其真

实性不予确认，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纳。展新公司为了证明有关本案提单上记载的也即被其列为本案当事人的“亿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Multi-gold Air & Sea Express (China) Ltd〕是否存在，以及该公司与利通广州公司之间关系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且其内容与本案事实有关联，符合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特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这些证据证明，与提单上记载的承运人名称一致的 MULTI-GOLD AIR&SEA EXPRESS (CHINA) LTD 是一家香港公司，该公司在本案货物运输活动发生前已经解散，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希望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赵希望还任该公司广州办事处的首席代表。利通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虽然抗辩主张该证据证明的这家香港公司并非被展新公司列为本案当事人并认定为承运人的亿高公司，但是其既没能说明、也没有举证证明由其交付给展新公司的提单上所载的 MULTI-GOLD AIR&SEA EXPRESS (CHINA) LTD 是不同于这家香港公司的另外一家公司。而且，利通公司在原审提交的用于证明其与之签订的《国际代理协议》上对方的印章所载中英文名称与展新公司提交的这家香港公司的中英文名称完全相同。据此，本院有理由认定，案涉提单所载承运人，也即展新公司将其列为本案当事人的亿高公司就是展新公司举证证明的香港公司 MULTI-GOLD AIR&SEA EXPRESS (CHINA) LTD，而该公司早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已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上剔除，该公司也在自当日起予以解散。

另查明：展新公司在原审诉请“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 18,000 元”，

但其在原审并没有举证证明其损失的存在。展新公司在二审提交的到工商局查册费用和香港工商记录的公证费用证据真实，是该公司为向对方当事人索赔而实际支出的费用，该 3,306 元的费用可作为其损失在本案主张。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中与上述认定不矛盾的部分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由于展新公司在原审以当事人之间存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为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事实表明展新公司与利通广州公司之间存在提单所证明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因此，本案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审判决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确认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审理本案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本案审理范围限于案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载明承运人为 MULTI-GOLD AIR&SEA EXPRESS (CHINA) LTD 的提单上载明签发地是广州，马士基航运就本案货物所发装运指示和穆勒公司签发的海运单所载托运人均为亿高公司广州办事处。这表明，本案提单是在广州签发，提单签发时其上载明的承运人主体已经解散，而亿高公司广州办事处的经营截止日期是 2000 年 12 月 1 日，其后没有再办理年检。利通广州公司提交的《国际代理协议》证明其与亿高公司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代理协议。基于利通广州公司与亿高公司及其广州办事处之间的上述关系，本院认定，案涉提单在签发时，利通公司完全知道亿高公司已经解散。利通广州公

司从展新公司处收取货物，却向展新公司交付的是其上载明的承运人已经解散的提单。就本案的运输事项，展新公司根据买方的指定仅仅与利通广州公司进行联系，货物也交由利通广州公司代为装运，提单是由利通广州公司直接交付给展新公司，提单签发地在广州，提单载明的承运人在广州办事处的首席代表与利通广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利通广州公司主张其受亿高公司的委托转交提单，但现有证据证明亿高公司在当时已经注销，利通广州公司又不能举证证明该提单是由买方另外指定的承运人签发后转交给它。综合上述事实 and 认定，本院认定，利通广州公司以亿高公司的名义签发了案涉提单，利通广州公司是案涉货物的承运人。

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利通广州公司与提单记载的托运人展新公司之间成立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不违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提单也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然而，本案事实表明，本案提单项下 6 个集装箱货物中有 5 个集装箱货物已经被无单放货，另外 1 个下落不明，导致展新公司对货物失去控制权，并因此遭受部分货款不能收回的损失。因此，作为承运人的利通广州公司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即赔偿 55,060.08 美元及自 2007 年 5 月 17 日起的利息。由于利通广州公司是利通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通广州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利通公司承担。因此，上述赔偿责任应当直接由利通公司承担。展新公司还主张赔偿因其索赔产生的费用损失

18,000 元，其举证证明了 3,306 元损失的存在。展新公司在上诉状中称其向利通广州公司支付的代理费 14,500 元作为其损失予以主张，这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费用是展新公司和利通广州公司之间因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关系而发生的费用，不属于展新公司在原审中主张的因索赔而产生损失的范围。因此，本院认定，利通公司应当向展新公司赔偿该 3,306 元的损失。

本案事实还表明，马士基广州公司仅仅是案涉实际承运人穆勒公司的代理人，该公司并没有参与本案的货物运输，与展新公司之间也不存在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展新公司在本案中要求马士基广州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展新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有理，本院对该有理部分予以支持；根据当事人在二审提交的证据，本院在补充查明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对原审判决予以改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海事法院(2007)广海法初字第 295 号民事判决；

二、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赔偿货款损失 55,060.08 美元及其利息（从 2007 年 5 月 17 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

三、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赔偿因索赔所致损失人民币 3,306 元；

四、驳回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8,026 元，由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负担 536 元、利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7,490 元。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由原审法院清退 7,490 元，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应向该院缴纳受理费 7,490 元。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8,026 元，由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负担 536 元、利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7,490 元。重庆展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由本院清退 7,490 元，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应向本院缴纳受理费 7,490 元。

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郑舜贤
代理审判员 张 磊
代理审判员 李 继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焦小丁